

案例评析系列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 法理研究

JURISPRUDENCE ON CRIMINAL CASES

第三卷

赵秉志/主 编 左坚卫/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京师刑事法文库 (24)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 法理研究

JURISPRUDENCE ON CRIMINAL CASES

第三卷

主 编 / 赵秉志

副主编 / 左坚卫

编辑部 / 杜 邈 熊 正

本卷撰稿人 (以撰写顺序为序)

熊 正 赵 辉 程 瑛 刘云辉

冯江菊 邹 楠 臧爱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法理研究. 第三卷/赵秉志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

(案例评析系列)

ISBN 978-7-301-13193-0

I. 中… II. 赵… III. 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7116 号

书 名: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法理研究 (第三卷)

著作责任者: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肖 菊

装帧设计: ROMA 唐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193-0/D · 193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495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赵秉志

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多种全国性学术职务。出版个人专著和论文集《犯罪主体论》（1989）、《刑法研究系列》（五卷本，1996—1997）、《刑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2003）等十五部；主编《刑法争议问题研究》（1996）、《海峡两岸刑法总论问题研究》（1999）、《当代刑法理论探索》（四卷本，2003）等专业著作近百部；主编刑法教材十余部。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四百余篇。主持或参与主持国内外科研项目三十余项。论著和个人曾三十余次获得国家级、部委级或院校级奖励。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中国区际刑法、国际刑法。

左坚卫

湖南双峰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出版个人专著《缓刑制度比较研究》，与他人合著或主编《警察执法与人权保障》、《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司法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等，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法理研究
JURISPRUDENCE ON
CRIMINAL CASES

第三卷

赵秉志/主 编 左坚卫/副主编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史记·孔子世家》

恭贺高铭喧教授、王作富教授 80华诞暨联袂执教55周年

欣逢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暨特聘教授高铭喧先生和特聘教授王作富先生80华诞暨联袂执教55周年之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全体师生暨两位先生的弟子特此致贺。

序 言

现代刑事法治是由一系列刑事法律事件所组成的鲜活、生动的画卷。在这幅画卷中，刑事案例构成其最跌宕起伏的部分。典型、重大、知名的刑事疑难案件及其诉讼过程，更是从多方面折射出犯罪人的个体问题、法律问题及社会问题。因而选择典型、疑难而为法律人和社会民众所共同关注的刑事要案名案进行研究，既具有专业的学术价值，也蕴含深刻的社会意义。

案例研究是一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形式。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和中期，我于中国人民大学刑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期间，我的两位恩师、新中国培养的第一代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即通过他们的言传身教、著书立说和实践活动，给了我刑法学研究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方向与方法的深刻影响。因而在读研究生期间和博士生毕业留校任教后，在专业学习与学术研究中，我注意并且逐渐形成了理论联系实际、关注国内外重大现实刑事法治问题的研究风格和特点，其中就包括了对典型疑难案例的关注和研析。在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施行十载之年即 1990 年，我还曾经萌发念头，打算编著一本对刑法典施行后十年间的典型、疑难名案予以研究的著作。为此收集、整理了大量案例资料，甚至还构思了书名与案例研究的体例、特色。随后，此项目因我工作繁忙且准备出国留学而被束之高阁，但此念头一直没有打消。后来，我在整理出版个人五卷本文集的过程中，又对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思考和归纳，认为其有丰富而合理的内涵，值得努力挖掘和大力弘扬。^①其中当然也包含对案例研究的重视。1994 年底，我主持承担了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项目——“高级司法官培训教材”之一，内容为以案例研析形式阐述刑法理论与实务问题。我组织了一批志同道合的中青年

^① 参见赵秉志：《刑法总论问题研究》（“刑法学研究系列”之一）“序言”，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年版。

学者,历经近6年的不懈努力,编著出版了九卷本、近300万字的《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这部系统研析中国刑法理论与实务的案例研究著作于2001年4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后,受到法学界尤其是司法实务界的广泛好评与欢迎,一印再印,于2004年9月修订再版后又予以重印。这可以说是法律界、法学界对案例研究形式的肯定。

以上关于案例研究的思考和学术活动,尽管也组织了诸位研究生参与案例研究的项目,但尚未将案例研究作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来考虑。在近年来我指导、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中,主要是基于下述几点原因,我开始尝试着引导研究生将典型疑难案件的研究作为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来考虑:其一,倡导青年学者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理论联系实际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而案例研究无疑是最为典型、最有特色的形式。其二,促进青年学者关注现实法治问题。现实法治问题也可以表现在许多方面,而典型、疑难的名案要案肯定是现实法治问题最直接、最丰富、最生动的反映。其三,避免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的重复与内容的空泛。由于近年来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量的急剧大量增加,硕士论文选题重复和内容类似的现象也日趋严重,从而使本应富有学术价值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日益下降,研究生每每为避免重复而伤透脑筋。而选择典型、疑难案件之研究作为硕士学位论文,其法理问题因案而异,就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硕士学位论文选题重复与内容空泛的困扰。此外,一件典型疑难案件所涉及的主要法理问题毕竟是有限的数个,以一篇硕士学位论文3~5万字左右的篇幅予以研究,也大体可以研究得较为细致、深入,并可以保证和检验出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因而可以说硕士论文也是研究疑难案件较为适宜的形式。

经过几届指导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以案例研究为硕士学位论文的实践和答辩经验,这种案例研究形式的硕士论文得到了充分的肯定,我和我所指导的研究生们也积累了一些案例研究形式的硕士论文成果。我最初就已经构思创建以硕士学位论文为主体的案例研究系列著作,现将之定名为《中国疑难刑事名案法理研究》,并将首批成果分类编成三卷交出版。收入本书三卷的共计25个案例,除一篇为我与左坚卫副教授合写、我作为辩护律师办理的一个案件之研究,以及一篇为刘志伟教授指导的法律硕士论文外,其余23篇均为本人指导并于近两年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法学硕士论文和法律硕士论文。这些案件有大半为全国关注的名案要案,其余也在相当范围内为社会或法律界所知晓。但其更重要的共同特征还在于案件中涉及诸多值得研究的法理问题乃至社会问题。案例研究的作者们从案情出发归纳和发掘问题,但在问题研究上又不完全拘泥于案情和案件问题,而是旁征博引,生发开去,深入问题,升华法理,从而使案例研究既有实践意义,

又有学术价值。案例研究之后，还尽可能地附有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以备读者查阅和进一步探索有关问题之用。

学术研究是薪火相传的事业。学术研究的方向、道路和方法也是学术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老一辈刑法学家所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不尚空谈学风促进了我国刑法学事业的健康发展，也培养了我们这代中青年刑法学人。基于繁荣发展刑法学事业的使命感和承前启后、培养刑法学青年学者的教师职责，我们应当在论述理论、传授知识的同时，也十分注重对我国刑法学研究中理论联系实际、关注现实法治问题的坚持、维护和弘扬。本书也是我和一批青年同仁在此方面的探索。我们的研究难免有种种不足乃至谬误之处，但我们坚信此一学术方向与方法是正确的。

本书的完成有赖于全体作者的通力合作。作者左坚卫、杜邈、熊正、孔静、李翔、刘媛媛6位青年同仁分别作为三卷书的副主编或者编辑部成员，协助我做了书稿的编务工作，谨向他们致谢！全书由我统改定稿。书中不当之处，应由我和具体的作者负责。最后，衷心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及编辑同仁对本书编辑出版的鼎力支持。

赵秉志

2007年1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目 录

(六) 贪污贿赂犯罪

李真贪污、受贿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3
二、基本案情	4
三、裁判要旨	8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8
五、秘书身份的认定及其意义	9
六、非典型的间接正犯问题	18
七、受贿罪还是诈骗——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24
八、结语	35
附录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6
附录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64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86

龚建平受贿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91
二、基本案情	92
三、裁判要旨	92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92
五、关于司法介入黑哨行为的争论	95
六、关于黑哨行为的刑法定性问题	96
七、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要件的问题	112
八、结语	123

附录一: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24
附录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29

洗晓玲等期货交易中贪污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134
二、基本案情	135
三、裁判要旨	136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136
五、关于贪污罪主体范围的探讨	137
六、贪污罪中“非法占有”的理解	145
七、从旧兼从轻原则中新旧法律的选择适用问题	151
八、结语	157
附录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58
附录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62
附录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	165
附录四: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66

成克杰受贿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172
二、基本案情	173
三、裁判要旨	174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175
五、受贿罪的职务要件	175
六、“情人型”暨“家庭型”共同受贿研究	184
七、受贿罪的量刑适用	194
八、成克杰受贿案之反思	201
九、结语	205
附录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7
附录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21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27

胡长清受贿等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230
二、基本案情	231

三、裁判要旨	234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235
五、普通受贿与间接受贿的区别	236
六、贿赂与馈赠的区分	260
七、行贿罪自首的认定	265
八、结语	273
附录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74
附录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97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317

林世元等人受贿、玩忽职守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324
二、基本案情	325
三、裁判要旨	326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326
五、渎职罪主体问题	327
六、我国刑法中“贿赂”的范围	336
七、法院的变更指控罪名权问题探讨	344
八、污点证人之诉讼豁免	357
九、结语	367
附录：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68

褚时健贪污案法理研究

一、选案理由	381
二、基本案情	382
三、裁判要旨	385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386
五、刑法溯及力若干问题研究	388
六、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及其适用	398
七、酌定量刑情节相关问题分析	411
八、结语	417
附录：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19

(六) 贪污贿赂犯罪

李真贪污、受贿案法理研究

目 次

- 一、选案理由
- 二、基本案情
- 三、裁判要旨
- 四、引发的理论问题
- 五、秘书身份的认定及其意义
- 六、非典型的间接正犯问题
- 七、受贿罪还是诈骗——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 八、结语
- 附录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附录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一、选案理由

李真腐败案属于领导干部秘书腐败案中的典型，在社会上引起巨大反响。此人虽为秘书，却骄横跋扈，不可一世。李真案发时任河北省国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其真正“发迹”却是在担任河北省委书记的秘书期间。在此期间，李真不但大肆贪污受贿，而且以省主要领导的秘书之职操纵河北省许多高级干部的升迁沉浮，有河北第一秘、“二书记”之称。因其在河北任职期间大肆贪污、受贿，被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真上诉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了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裁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定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13日对李真执行了死刑。对李真一案的查处，一方面反映了我们党和政府严

厉打击腐败分子的决心；另一方面也为我们刑法理论研究提供了典型素材，特别是对其秘书角色在贪污贿赂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性质的认定，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并未过多地涉及，但我们认为在理论上廓清秘书的性质、秘书在贪污受贿中“职”与“权”的对立与统一，对处理当前出现的一些秘书腐败案件会有裨益。另外，李真利用领导权力进行受贿的犯罪形式以及李真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时的主观方面的认定都是值得我们研讨的。尽管法院已经对争论双方的观点做出了取舍，并随着判决的生效和执行，双方的争论在本案中画上了句号，但相关的理论争论并未因此而终结，上述问题仍然是司法实践中困惑司法部门由来已久的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深入探讨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因此，该案入选本书。

二、基本案情

李真，男，汉族，大专文化，1962年5月29日出生，原系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局长、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0年11月10日被罢免）。曾任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秘书、副主任、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00年3月30日被逮捕，从而使一宗震惊全国的腐败案件浮出了水面。具体案情如下：

（一）受贿犯罪事实

1993年10月，被告人李真利用担任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以下简称省委办公厅）秘书的职务便利，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河北省办事处（以下简称东租冀办）主任张铁梦（另案处理）因涉嫌挪用公款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一事进行活动，致张铁梦被解除强制措施。此后，李真收受张铁梦人民币62万元、美元1万元，并向张铁梦索要人民币22.78万元。

1994年3月，被告人李真利用担任省委办公厅秘书的职务便利，向秦皇岛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铁桥（另案处理）索要了一张个人消费信用卡，消费卡内资金人民币9.9544万元。后因纪检部门调查此事，李真将卡退还，并退给张铁桥人民币10万元。

1994年12月，被告人李真先后利用担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副主任的职务便利，帮助张家口卷烟厂厂长李国庭（另案处理）求得有关领导的信任和支持，收受李国庭美元5万元。

1994年初至1996年初，被告人李真先后利用担任省委办公厅秘书、河北省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副局长的职务便利，帮助广西北海天都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172万美元；将河北省税务系统税务数据采集器项目交由深圳桑利

通电子有限公司承作。李真从中收受广西北海天都房地产开发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收受深圳桑利通电子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

1994 年至 1997 年，被告人李真利用担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副主任和省国税局副局长、局长的职务便利，为河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商品部承包经理赵伟（另案处理）在张家口卷烟厂办理购买紧俏香烟批条 61 份。赵伟从张家口卷烟厂购买各种香烟 9 628 箱，非法经销牟利后，分次送给李真人民币共计 60 万元。后因张家口卷烟厂办理上述批条的负责人牵涉刑事案件，李真恐事情败露，退给河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人民币 22 万元。

1994 年，被告人李真利用担任省委办公厅秘书的职务便利，接受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电力局局长孙长春（另案处理）的请托，多次找保定地区有关领导要求对孙提拔使用。后孙长春晋升为涿水县副县长。为此，李真向孙长春索要了购买一把按摩椅的价款人民币 3.98 万元。

1995 年 5 月，被告人李真利用担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便利，向河北大野集团总裁卢鹰（另案处理）索要了一张长城信用卡，消费卡内资金人民币 1.944 055 万元。同年 12 月，李真应卢鹰的请托，让河北省石家庄市国棉二厂为大野集团在中国银行河北分行办理人民币 1 0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后李真收受卢鹰人民币 10 万元。

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被告人李真先后利用担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和省国税局副局长、局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唐山市有关领导使唐山市百货大楼条式楼 C 段装修工程交由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公司承建；将省国税局北戴河培训中心工程交由中铁 12 局集团海南振海有限公司承建；将省国税局承德培训中心工程以议标的形式交由海南泛华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将衡水市国税局培训中心工程交由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承建。李真从中收受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公司人民币 15 万元、中铁 12 局集团海南振海有限公司人民币 75 万元、海南泛华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 170 万元及由他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垫付的人民币 45 万元。

1995 年 11 月，被告人李真利用担任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促使省市有关领导解决石家庄市半边天保健品公司贷款问题，使该公司从石家庄市合作银行贷款人民币 1 000 万元、从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支行贷款人民币 1 000 万元。后李真收受该公司美元 2 700 元。

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被告人李真利用担任省国税局副局长、局长的职务便利，将河北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许建恩（另案处理）调入省国税局，并先后调任承德市国税局局长、邯郸市国税局局长。李真先后三次共收受许建恩美元 4 000 元、人民币 1 万元。